

文件制修訂紀錄

版次	日期	頁次	制修訂內容摘要
3	1130925	1	動物實驗之申請，請獸醫師及行政秘書先進行預審
		2-3	實驗動物變更申請及審查標準
		4	修正實驗動物申請案審查流程

國立中央大學動物實驗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103 學年度第一次「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二次「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依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一、第三、第四款之定義，利用
 - (一) 脊椎動物從事活體實驗者；
 - (二) 胚胎神經系統已發育至能感知痛覺者，視同活體動物；
 - (三) 利用脊椎動物之器官或組織從事實驗時，如自行施以手術或安樂死比摘取器官組織者，視同活體動物；
 - (四) 學生實驗課涉及脊椎動物之活體實驗者；
 - (五) 利用脊椎動物作繁殖或營養實驗者；皆為本委員會審查之對象。
- 三、本校教師（含研究人員）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欲從事動物實驗之研究者，應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審議，動物實驗計畫非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不得實施。若有未經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而私自執行計畫者，將自行負責中央機關所定之相關罰責。
- 四、動物實驗申請表之審查
 - (一) 申請人申請審議時，須檢具動物實驗申請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同意書各乙份，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案送審期間得先發予「送審證明」。
 - (二) 每件申請案送至IACUC後，請獸醫師及行政秘書先進行預審，若有審查意見，則先請計畫申請人先行修改後，再由主任委員就本委員會委員中指定兩位書審委員，就計畫申請資料進行審查，並書寫審查意見。若有需要改善者，先將意見交給申請人，供其參考修正或答覆。兩位書審委員有異議者應交付本委員會討論議決。有重大爭議者得請計畫主持人到會說明討論之。
兩位書審委員審查完畢後，案件得定期於實體或通訊會議知所有委員，無異議後視為審查通過。

- (三) 若申請案為跨機構參與動物科學應用合作計畫，雙方應簽署正式書面文件，明確載明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之權責。
- (四) 申請表核准後，由本委員會核發「審查同意書編號」給申請者。
- (五) 實驗動物再利用或轉讓申請應注意事項：進行動物轉讓申請時，除了填寫「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轉讓申請書」外，應檢附轉讓動物之試驗紀錄和醫療紀錄。附上欲承接轉讓實驗動物通過之申請計畫書簽准後始得使用。若為跨機構進行轉讓，則需取得雙方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的同意。
- (六) 對已通過之動物實驗計畫，在執行期間對實驗動物之取得、(暫時)飼養、管理及應用、再利用或轉讓等行為，如有不符合「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及「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實驗動物飼養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內之規定事項，危害實驗動物健康福祉者，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及實驗動物飼養設施之使用，有關罰責由研究主持人或任課教師自行負責。

五、動物實驗申請表變更修正之申請

(一) 審核標準

1. 計畫申請人業經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如僅作小幅修正(註一)，應由申請人填寫「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二項進行書審通過後始得執行。
2. 計畫名稱和計畫申請人不得進行變更修正。
3. 執行期間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的1/2。若需提前執行，一年期計畫，至多可提前3個月；多年期計畫，至多可提前1年。
4. 執行人員變更時，務必是具有合格操作動物實驗的人員(必須提出通過相關教育訓練受訓證明)。
5. 動物使用數量變更時，至多不得超過原申請案件動物總申請數量的30%，若超過，則由全體委員審核是否同意，若有需要計畫申請人得出席委員會進行說明。
6. 操作步驟或安樂死方式變更時，若有侵害動物福祉之情形，本委員會一律不同意。
7. 麻醉藥、止痛藥、抗生素及鎮靜劑變更時，請事先向獸醫師諮詢並獲得同意，若為管制藥品務必向衛福部食藥署提出使用申請並獲得同意。否則本委員會不同意變更。
8. 若計畫需進行重大修訂，須重新填寫動物實驗申請表，並進行審查。

(二) 提出時機和限制：

1. 修正案只得由已通過動物實驗申請的計畫申請人提出。
2. 計畫申請人務必在計畫執行期限內提出修正申請案，否則本會將不予受

理。

3. 審查委員完成審查後，行政人員將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副知全體委員參閱，2天內若無其他意見，將其完整資料交由主任委員簽核後發送給計畫申請人。若委員有其他意見，則該委員將協助進行實質審查，待案件通過後再交由主任委員簽核同意文件。

六、 本作業要點經本委員審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小幅修正原則(無重大修訂)：

1. 增加比原核定計畫較少侵入性的實驗程序。
2. 為減少疼痛與不安，增加人道終點。
3. 減少原核定動物數量或增加動物使用數量不超過原申請案件動物總申請量的 30%。
4. 增加非侵入性採樣。
6. 增加或除去原核定執行動物實驗的人員。
7. 計畫執行期限變更。
8. 計畫經費來源變更。
9. 動物來源變更。

※重大修訂，依標準審查程序重新申請動物實驗審查。

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申請案審查流程

